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93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汝芬、侯彩鳳等 22 人，有鑑於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，須有法源，才能對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考試及格證書費。為減輕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生之負擔，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	侯彩鳳			
連署人：鍾紹和	黃義交	邱鏡淳	盧嘉辰	孔文吉
陳秀卿	楊仁福	丁守中	林滄敏	江玲君
劉盛良	紀國棟	江義雄	簡東明	趙麗雲
羅明才	蔣孝嚴	廖國棟	徐少萍	楊瓊瓔

##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登載公報。但必要時，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，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</p> <p>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、實施方式、請假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停訓、重訓、退訓、延訓、補訓、免訓、廢止受訓資格、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</p> <p>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，由考試院定之。<u>但對於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，考試院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</u>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登載公報。但必要時，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，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</p> <p>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、實施方式、請假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停訓、重訓、退訓、延訓、補訓、免訓、廢止受訓資格、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</p> <p>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，由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，須有法源，才能對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考試及格證書費。為減輕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生之負擔，故增列第三項之但書。</p>